

在校学生学籍姓名信息更正流程

姓名是学生身份的重要标识，是高校进行学籍数据管理的重要关键字段，也是排查冒名顶替者的重要线索。新生凭入学通知书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和凭证报到入学，经过查验比对，只有学生持有的合法身份证信息与学生电子档案等的信息相一致，方能办理报到入学手续。经学校登记注册后，学生的学籍姓名原则上不能再予以变更。对由于多种原因导致的姓名变化或错误，可区别以下几种情况处理：

（1）在高考报名信息采集时，考生姓名填写错误，未及时更正，将错就错参加高考，报到入学后申请变更者，由学生当年高考所在地招生部门出具证明，本人提出申请，按照程序办理。

（2）地方公安部门在办理户籍过程中，因工作疏忽导致姓名错误或出现其他错误，由地方公安户籍部门出具证明，本人提出申请，按照程序办理。

（3）其他情况如故意变更姓名谋取私利者等不予办理；冒名顶替者提出变更姓名申请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办理提交材料如下：

（1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“高等学校学生变更学籍姓名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”。

（2）学生所在的学院对照有关档案材料，审查学生的申请理由是否正当，材料是否翔实，进一步审查学生的入学资格，杜绝冒名顶替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现象。

（3）经学院审查确认无疑后，提供下述材料，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。

需提交材料如下：

①高等学校学生变更学籍姓名申请表原件（**本人手签字按手印**）一份；

②学生本人身份真实性声明原件（见附件2）一份（**本人手签字按手印**）；

③高考所在地招生部门出具的证明（报名错误）或地方公安户籍部门出具的证明（户籍错误，用山东省公安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居民姓名变更证明），原件一份（**仅因高考报名信息采集时考生姓名填写错误需要更正的提交**）；

④更名后的身份证原件（扫描件.pdf）和一份复印件，如更名前的身份证原件仍留存，可提供原件（扫描件.pdf）和一份复印件；

⑤更名后的户籍页原件（扫描件.pdf）和一份复印件；

⑥户籍部门开具了户籍证明的，提交原件和一份复印件（**未开具的可不交**）；

⑦高考准考证原件（扫描件.pdf）和一份复印件；

⑧考生电子档案原件（扫描件.pdf）和一份复印件（**专升本学生提供专科阶段的电子档案**）；

⑨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原件（扫描件.pdf）和一份复印件；

⑩中学档案，如高中毕业生登记表、学生（学籍）登记表等，原件（扫描件.pdf）和一份复印件；

⑪高中毕业证原件（扫描件.pdf）和一份复印件。

（4）经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审核同意后，变更学籍姓名，原姓名作为曾用名内容存放，以备随时查验。

附件 1

高等学校学生变更学籍姓名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考生号		
学校		专业				年级		培养层次
原学籍姓名								
申请变更后的学籍姓名								
申请理由								
申请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						
院（系）审查意见	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年 月 日 公章			学校教务处审查意见	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年 月 日 公章			
学校审查意见	负责人：年 月 日 公章			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核意见	负责人：年 月 日 公章			
备注	培养层次指普通本科、专升本、普通专科；申请人须手签字且按手印。							

附件 2

学生本人身份的真实性声明撰写要求

声明应当载明以下信息：

1. 本人姓名，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所中学，何年何月于何地参加高考，考取了哪所学校。
2. 本人声明，我保证是我本人参加高考，本人持本人的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，本人不是冒名顶替入学。
3. 本人因为何种原因申请变更学籍姓名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4. 本人具名，时间（年月日）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